

## 1.8.2 消滅時效期間——侵權行為 ▶▶▶ 考.古.題

甲、乙二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間各自駕車時，因甲搶黃燈及乙闖紅燈互撞，該事故並造成行經該路口之行人丙遭波及受傷。依鑑定結果，甲、乙就事故之發生應各負 30% 及 70% 的責任；而受波及之丙因該事故受有 50 萬元之損害。

試問：在丙從未曾向乙請求賠償之情形下，丙於 107 年 6 月間，始以存證信函僅先向甲請求賠償所受 50 萬元之全額損害，是否有理？丙以前述存證信函向甲請求賠償未果後，乃於 107 年 9 月間起訴請求甲賠償 50 萬元之全額損害，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【108 普考—財稅行政】

### 析 Analysis.

甲、乙對丙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題前半段考連帶債務，要寫出民法第 273 條的內容。本題後半段關於消滅時效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時效為 2 年（民 § 197 I），本題還涉及連帶債務中一人消滅時效完成的效果，規定在民法第 273 條第 2 項。

### 綱 Outline.

- (一) 丙僅先向甲請求賠償 50 萬元，有理由
  - 1. 甲、乙成立共同侵權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2. 連帶債務之效力，丙得向甲請求全部損害賠償
- (二) 丙向甲請求全額賠償 50 萬元，無理由
  - 1. 對乙之請求權罹於時效，對甲之請求權發生時效中斷
  - 2. 丙僅得請求甲應分擔部分之損害賠償

<p>正當性，均應以本條項前段保護<sup>6</sup>。本文認為，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增訂目的係為落實身分法益之保護，宜肯認身分法益得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，且所謂身分法益包含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情感利益，而符合情節重大之侵害即可請求慰撫金。</p> <p>3. 本題中，丙開車撞傷丁致其成為植物人，難以復原，戊已年邁卻遭逢此事故因此受有精神上的痛苦，肯認丙侵害戊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。丙雖未成年，然已會駕車上路，應已具備識別能力，故戊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3 項向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</p> <p>(二) 戊得向甲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</p> <p>依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題中，丙違規駕車上路認識其行為的不法和危險，有識別能力，甲為丙之法定代理人，推定甲有監督疏失，從而甲、丙對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
--

## 題 Extension.

甲騎機車載其妻乙，在上班途中，因超車與另一機車騎士丙發生行車糾紛。甲於下一個路口停車與丙理論，一言不合，丙拿起安全帽痛毆甲，連乙過來勸架都被丙以安全帽砸成重傷。送醫後，乙不幸身亡，甲則因傷勢嚴重導致右手截肢，必須花新臺幣二十萬元裝義肢。甲也因此心理受創，每日鬱寡歡，無法處理乙的後事，甲的弟弟丁遂花費新臺幣十萬元幫乙處理後事。請依民法規定附理由分析下列問題：

(一) 就甲被丙毆傷之情事，甲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又其賠償範圍為何？

6 葉啓洲，身分法益侵害之損害賠償的實務發展及其檢討，政大法學評論第 128 期，2012 年 8 月，頁 54。

**答** 本題字數 1140  
**Answer.**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(一) 甲、乙間 A 屋租賃契約未禁止轉租，乙、丙間為合法轉租
		1. 依民法第 44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除有反對之約定外，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」從而在房屋租賃情形，除非有特別約定禁止轉租，承租人將租賃物部分轉租給第三人，為合法轉租。
		2. 本題中，乙向甲承租 A 屋，由於甲、乙未特別約定禁止轉租，則乙將 A 屋其中一間房屋轉租給丙，為合法轉租，依民法第 444 條，此時租賃契約分別存在甲乙、乙丙之間，且承租人乙就次承租人丙應負責之事由所生損害，對出租人甲亦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		(二) 甲不得向乙請求 A 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
		1. 丙自殺行為是否成立侵權行為，簡述如下
		(1) 丙自殺行為造成 A 屋交易價值減損，並非侵害甲對 A 屋之所有權：
	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為權利，本題中丙在 A 屋內上吊自殺死亡，並無造成 A 房屋之毀損、滅失或功能損壞，甲就 A 屋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權能，並未受到限制，因此甲就 A 屋之所有權並未受到侵害，甲不得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。
		(2) 丙自殺行為造成 A 屋交易價值減損，丙不具有主觀故意，則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侵權行為：

筆者的碎念時間

實務多認為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的保護教養義務，含有扶養在內。此見解從民法第 1059 條之 1 將原條文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「扶養義務」修正為「保護或教養義務」或可看出端倪。且其更進一步區分民法第 1084 條的扶養義務是「生活保持義務」，與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的扶養義務是「生活扶助義務」並不相同，從而未成年子女以民法第 1084 條請求父母扶養，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。掌握實務見解的脈絡後，上開題目大家也可以選擇以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作答。

### 4.4.3 無法受扶養的損害請求——子女來不及給的扶養費

▶▶▶ 考.古.題

已年近七十之甲、乙為夫妻，與獨自經營事業之獨生子丙共同生活。甲、乙退休後，靠著所有之數筆價值總計超過五千萬元不動產之租金、每月銀行存款利息及退休年金等收入，加上丙每月給與甲、乙之生活費用，生活悠閒無慮。某日丙外出時，遭丁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死亡。事後，甲、乙除向丁請求賠償慰撫金外，並以丙對彼等負有扶養義務為由，向丁請求賠償該部分損害。甲、乙請求扶養部分損害之主張，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【106 司特—書記官（四等）】

### 析 Analysis.

本題問請求扶養損害，考兩個法條的結合。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：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其中關於負法定扶養義務之受扶養人要件，規定在民法第 1117 條，